

中臺科技大學名譽教授遴聘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118
1000105行政會議通過
10303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，以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諮詢，並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名譽教授遴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有教授證書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十年以上，且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累計三年以上，對於系(所)、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：
- 一、由系（所）、室、中心推薦者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 - 二、由院長推薦者，經院、校教評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 - 三、由校長推薦者，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名譽教授之職責與權利：
- 一、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，或提供諮詢、指導。
 - 二、得應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邀請，擔任或提供諮詢、指導研究生或擔任專題講座。
 - 三、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、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，其審核程序得在本校現行各項相關法規基礎上，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。
- 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。惟依第四條各款權責所衍生之演講費、諮詢指導之出席費等，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